



兒童目睹家暴 恐致跨代暴力循環

家，本應是兒童成長的避風港，但現實中，有孩子在家中遭遇暴力或目睹親人受虐。這些經歷不僅造成身心創傷，更可能影響他們的價值觀、情緒管理及人際關係。若缺乏及早介入，他們日後重複暴力模式、成為施虐者或受害者的風險增加，形成跨代暴力循環，日後更容易對他們的伴侶使用暴力；或以暴力的方式教導子女，增加虐兒風險。

文：李嘉欣（和諧之家賽馬會「童抱抱」計劃主任）、
陳季康（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）

► (wildpixel@iStockphoto)



見慣父親暴行 12歲兒拳打母親

數年前，當時7歲的子峰（化名）跟母親入住庇護中心。在他成長中，父親對母親的暴力、辱罵、威嚇，他屢見不鮮。由於子峰未有直接受虐，他並未得到太多關注，而母親獨力照顧兒子的壓力和多年受虐的經歷，讓她兼顧不了太多子峰的心理需要。子峰累積多年的負面情緒未被理解，內在需要未被看見，終於在一次與母親激烈衝突中，12歲的他拳打媽媽，第一次對母親使用肢體暴力。母親卻因擔心兒子前途受影響而啞忍。隨着暴力次數愈來愈多，也愈發嚴重後，母親終於忍受不了報警求助。這一次，她獨自入住庇護中心。子峰的情況終於得到關注。

非直接受虐 隱形受害者被忽視

近年香港虐兒及家庭暴力個案有明顯上升趨勢。根據社會福利署保護兒童資料系統，由2020至2024年，虐兒個案數字由940宗增至1504宗，升幅六成，反映兒童保護問題愈趨嚴峻。虐待兒童類別包括身體傷害／虐待、性侵犯、疏忽照顧及心理傷害／虐待。這些個案往往隱藏於家庭之中，難以被及早發現。兒童因害怕或依賴父母而不敢求助，令問題更為嚴重。

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，是指那些經常目睹父母或同居伴侶之間發生肢體、語言或心理暴力的18歲以下人士。這些兒童或許沒有成為直接的施暴對象，但他們身處暴力現場，聽到尖叫、咒罵、碰撞聲，或在事後看到一片狼藉的環境和家人的傷痕，其心理衝擊不次於直接受虐。

過去，社會對這群「隱形受害者」關注嚴重不足。社會福利署的統計並未有

目睹家暴兒童的獨立數字。2024年新呈報虐待配偶／同居情侶及性暴力個案共有1666宗，假若在這些親密關係中涉及1名兒童，可推斷目睹家庭兒童的數目。可悲的是，這類兒童直到出現行為或情緒問題轉介輔導時，才被發現長期暴露於家庭暴力的陰影之下。

影響情緒調節 複製暴力模式

研究表明，長期目睹家暴的兒童及遭受虐待的兒童，同樣會出現一系列創傷反應，包括創傷後壓力綜合徵（PTSD）、焦慮、抑鬱、攻擊行為、學業倒退，甚至在成年後複製暴力模式，成為施暴者或受害者。這些兒童的大腦長期處於「戰或逃」的警覺狀態，影響情緒調節能力和正常發展。

2026年1月20日《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》正式生效。條例規定，社會福利、教育和醫療衛生3個界別專業人員，在工作過程中若懷疑兒童遭受嚴重傷害，或正面對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舉報及介入。

目睹家暴及遭受虐待的兒童，主要有以下幾類需要：

- **安全及保護需要**：免受身體傷害及威嚇，遠離持續暴力環境
- **情緒及心理治療需要**：處理創傷、恐懼、愧疚及自責感，重建安全感及自尊
- **穩定照顧與關係需要**：建立可靠的照顧者及支持網絡，避免多次安置帶來二次創傷
- **教育及發展需要**：維持穩定學習環境，獲得適切學校支援以減低暴力對學業及社交的影響
- **參與及表達需要**：在處理個案及決策過程中讓兒童有發聲空間，符合「以兒童為本」原則

有效支援

反覆問話、頻繁安置轉換 招二次傷害

就支援目睹家暴兒童及虐兒個案，儘管近來已有不少進展，但仍存在多重挑戰和不足。要更有效支援，可從以下幾方面繼續推進：

1. 加強強制舉報制度下的後續配套，包括增加兒童住宿照顧名額、寄養及緊急安置服務，以及社工、輔導及臨牀心理支援，避免因舉報增加而令系統超負荷，反而削弱對每名兒童的實際支援。
2. 將目睹家暴納入兒童保護框架，確認為精神虐待的一種。考慮在政策及指引中清晰界定「目睹家庭暴力」對兒童福祉帶來重大風險，要求相關個案在風險評估及介入計劃中，而不能只視之為「配偶暴力的附帶問題」。
3. 支援目睹家暴兒童的專門服務，目前以個別計劃及慈善資助為主，未形成全面及恒常安排。建議在現有綜合家庭服務及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基礎上，參考「賽馬會童心踏步計劃」等試驗項目經驗，於各區設立專門支援目睹家暴兒童的團隊，包括兒童治療小組、家長心靈及管教支援、親職及伴侶關係輔導等，將服務納入常規。

價值觀及教養文化轉變

4. 介入過程可能帶來二次傷害，例如反覆問話、頻繁安置轉換等。建議以兒童為本及創傷知情的理念貫穿政策，包括在安置決定、探視安排及治療計劃中聽取兒童的聲音。同時，廣泛運用遊戲治療、藝術治療、支援小



運用遊戲治療、藝術治療、支援小組等友善模式，減低問話與評估過程帶給兒童的壓力。（設計圖片，模特兒與本文個案無關，PonyWang@iStockphoto）

組等兒童友善模式，減低問話與評估過程帶來的壓力。

5. 部分家長仍將體罰和言語羞辱視為正常管教，對親密關係中暴力的影響欠缺認識，亦不明白兒童即使沒有被打，單單目睹暴力已足以造成長遠創傷。要全面預防虐兒與家暴，需要長期價值觀及教養文化轉變，而非單靠個案介入或刑事處理。建議擴大正向管教及非暴力溝通的家長教育計劃，並在學校課程及青年活動中加入親密關係及情緒管理教育，讓下一代從小建立對暴力零容忍的價值觀。

綜合而言，在支援目睹家暴兒童及虐兒個案方面，雖然已逐步建立起保護框架與多元服務。然而，隱藏個案、資源不足、文化觀念等仍然存在不少改善空間。未來政策若能更以兒童為本、創傷知情及教育為重，相信更有助為兒童建立一個遠離暴力、健康成長的環境。